**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澄迈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项目

**二、采购内容**

以澄迈县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超标区域内南渡江流域北岸农用地，福山镇和加乐镇的粮食超标点位及周边农用地为对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详查，明确其土壤重金属分布特征，重点分析其土壤铬和镉元素的污染范围，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三、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澄迈县辖区内。

**四、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8〕1479号）、《区域地球化学勘察规范》（DZ/T 0167-2006）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系列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评估。

2、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土壤及农产品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CMA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

（1）服务内容：以澄迈县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超标区域内南渡江流域北岸农用地，福山镇和加乐镇的粮食超标点位及周边农用地为对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详查，明确其土壤重金属分布特征，重点分析其土壤铬和镉元素的污染范围，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2）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1. 项目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澄迈县农用地环境质量土壤、农产品、肥料和灌溉水调查数据集；

（2）图件成果：澄迈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含量空间分布图（系列）；

（3）文字成果：澄迈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元整(￥7830000.00元）；预算金额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